

河南省外贸学校配套网络管理实训室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280

采 购 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一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中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指引，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按要求准备资料进行注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文件。

2.2、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备注：供应商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应认真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com）”中“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等栏目）”相关文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咨询电话：0371-65915501。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供应商应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28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配套网络管理实训室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26800 元
最高限价：1026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125 86-1	河南省外贸学校配套网络管理 实训室项目（二次）	1026800	1026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计算机网络实训项目（含 3 个核心机柜、路由器、交换机、高性能品牌商务电脑等）

5.2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计算机网络实训项目（含 3 个核心机柜、路由器、交换机、高性能品牌商务电脑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货物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5.5 包段划分：1 个包段；

5.6 质量及交货标准：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5.7 质保期：3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与职教路交叉口往西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3673607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口北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213222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213222658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配套网络管理实训室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280
2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与职教路交叉口往西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3673607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口北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213222658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产品质量：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5	质量保证期：3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6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7	合格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9	语言：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报 价 和 货 币	
10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响应报价： 应包括投标（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制造、采购、运保、安装、质量检测费、高低压配电改造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2	磋商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一份。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开启地点。 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启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项目磋商开启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评审及磋商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性审查和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 （2）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即可）；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供应商提供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的，可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开户银行等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在上述资料中，自行调整相应时间） （5）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项目开启后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以此结果进行资格审查。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期。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其他：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2、符合性审查和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磋商 4、磋商报价的最后确定（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5、综合评分 6、编写评审报告
19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0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性能品牌商务电脑、服务器、教学多媒体管理平台。 如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品牌同型号，视为一家供应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以上情况均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相关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授 予 合 同	
22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中标方需承担与原厂商数据对接相关费用（如有）。
23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 100%
24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对公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10%做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其中 7%采购人无息退还供应商，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5	最高限价：10268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2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优惠。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28	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29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并同时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56282228 通讯地址: 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口北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系统和平台系统：本文件中均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交易系统。

2.4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递交或准备递交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业绩：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应当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2.8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所有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相关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3 供方应保证, 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

6、磋商签章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中的相关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7、主体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和供应商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核。为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并根据项目及系统要求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3 主体信息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如采购文件无其他要求，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资料为准。

7.4 有关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8、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中存在对投标人要求不一致的内容，以较低要求为准，如招标文件另有澄清或修改，以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准，资格审查人员及评标委员会以此原则进行审查和评审。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进入系统查看项目进展、澄清及修改、通知及回复等事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3 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响应）语言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3.2 供应商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报价

15.1 若项目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按包进行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认为中标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制造、采购、运保、安装、质量检测费、高低压配电改造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5.4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5.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磋商无效。

15.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6 报价货币

16.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7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参照第六章附件的格式递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18 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递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8.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不限于提供；
- 18.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技术证明资料；
- 18.5 对于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各项服务方案和相关资料及文件证明。

19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下载

- 22.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4.2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项目开启、评审与磋商

25、开启

25.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远程开启，项目开启后，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提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核。参与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磋商由磋商小组主持，根据审查情况可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26.5 磋商小组将通知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

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7.4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8 评审和磋商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信用情况由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

28.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和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8.3 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则相关供应商响应无效。

28.4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详细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进行技术审查和报价审查比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6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8 磋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远程进行。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构成

29.1 供应商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认为中标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制造、采购、运保、安装、质量检测费、高低压配电改造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0 最后报价的确定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如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可退出磋商，不进行最后报价。此情况下，如不进行最后报价的即视为退出磋商。

经磋商，如采购需求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在最后报价前，供应商可退出磋商。但因系统原因，此种情况下供应商必须通过系统向磋商小组发出退出磋商的通知，方可不进行最后报价。否则，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不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供应商不得以未进行二次报价为由对其否认，否则视为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1 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参见本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

33 评分标准

33.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3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5.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可能被拒绝。35.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5.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审结果的公示

38.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权利

3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成交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0.2 交易中心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4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文件要求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

41.4 履约保证金

参照磋商项目资料表第 24 项执行。

42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将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合同资料表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
2	交货地点：开封市九大街与职教路交叉口往西 100 米路北
3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4	产品质量保证期：3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招标完成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 100%。
7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对公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10%做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其中 7%采购人无息退还供应商，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示例)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保修、人员培训、税等
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
点_____。

四、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七、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周（7天）应按合同款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不足一周（7天）的按日折算。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项目验收合格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制定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承诺函。

5、我方为本项目递交的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一份。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9、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0、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1、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所有资格及其他事项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如投标（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本次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事项，可不提供此授权书。如本授权书未提供或填列、签章、附件不完整，可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相关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更改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磋商、询价、竞谈）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磋商、询价、竞谈）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响应）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其他声明	

投标（响应）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 价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供应商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一）-（四）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或其他原因的，可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开户银行等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信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在上述资料中，自行调整相应时间。）

（五）信用记录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由采购人于响应截止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查询记录打印并签字确认。以此结果为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中小微企业生产），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或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七、产品综合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与其他、 质保期外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纳税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即可）；
	技术要求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的，可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开户银行等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在上述资料中，自行调整相应时间）
	信用要求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项目开启后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以此结果进行资格审查。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期。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第 18 项第 2 条符合性审查和标准	
报价得分（6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6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32分)	产品技术指标 (10分)	本项目的产品性能参数满分10分： 每有一项“★”标注参数要求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满足扣1分； 非“★”标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满分10分，分数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响应情况应提供设备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或部件设备的产品授权/专利技术/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综合性能 (12分)	根据产品技术能力、产品综合质量、产品检测准确度、经久耐用性、实用性等因素打分； 产品技术能力强 得12分； 产品技术能力较强，得7分； 产品技术能力差，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质量控制、计划执行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合理性完善性打分， 1、针对性强得0.8分、针对性弱得0.4分 2、可行性高得0.6分、可行性低得0.3分； 3、合理性完善得0.6分，较合理性较完善得0.3分；

		提供以上内容差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其它（5 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进行评分：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3-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得 2 分， 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不得分； 其他描述完整性、内容详尽得 2 分； 描述较完整性、内容较详尽得 1 分； 描述不完整性、内容不详尽不得分。
	质保期外承诺（3 分）	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商务部分 （8 分）	业绩（6 分）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政府采购政策（2 分）	投报产品每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最多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②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设备名称 或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 或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高性能品牌 商务电脑	1、CPU：≥ 第十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7-10700 处理器； 2、主板：≥ intel B560 芯片组主板，主板与整机同品牌； 3、内存：≥32G DDR4 ； 4、硬盘：≥512G SSD + 1T HDD 5、显卡：≥4G 独立显卡，显示接口 HDMI+DP； 6、网卡：板载千兆网卡； 7、显示器：≥同品牌 23.8 寸 LED 宽屏显示器，提供低蓝光认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8、机箱：可立可卧，体积≥14.5L； 9、电源：≥260W 功率节能电源，电源铭牌与主机同品牌； 10、接口：≥8 个外置 USB 端口，前置 USB3.2≥2 个； 11、扩展：不低于 1 个 PCIex16、1 个 PCIex1、1 个 M.2 扩展槽。 12、键盘鼠标：USB 键盘和鼠标； 13、操作系统：预装 64 位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套	55
服务器机柜	42U 加厚 19 英寸标准机柜（600*800*2055mm/8 位 10A PDU 插排/风扇部件 2 组/固定板 3 块）。	套	3
服务器	1、CPU：≥英特尔至强银牌 4210R 处理器； 2、内存：≥16G，最高可配≥1TB（≥24 个 DIMM 插槽）； 3、硬盘：≥1T 7.2K 企业级硬盘*2 块，支持≥8 块 2.5/3.5 英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或者≥16 块 2.5 英寸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 4、RAID 支持：支持 RAID 0、1、5、6、10、50、60, 支持双 RAID 卡； 5、★GPU 支持：支持≥3 个内部全宽 300W 或者≥6 个内部半宽半高的 150W GPU； 6、★PCI 插槽：≥8 个 PCIe 第 3 代插槽； 7、电源：≥750W 电源； 8、远程管理：支持远程管理卡，具有单独的管理网口，可不依赖主机操作系统进行远程操作。提供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 KVM，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介质重定向等操作；支持 SNMP，IPMI 和 Redfish；支持 IPv6。	台	1
配线架	24 口 六类千兆工程机柜配线架 50 μ 镀金 1U 机架式。	套	2
NAS 存储服务器	★1、硬件配置 CPU ≥ 四核 2.2 GHz，内存≥16GB DDR4 UDIMM（本次配置 32G 内存），≥网络 RJ-45 1GbE 网口 2 个；≥USB 3.0 端口 2 个；≥16 盘位；支持 RAID0, 1, 5, 6, 10。 2、存储设备 兼容磁盘类型：3.5" SATA HDD；2.5" SATA HDD；2.5" SATA SSD，最大单一储存空间容量*：108TB	台	1

	本次配置 8T 企业级硬盘*3 块; 3、存储空间管理 最大 iSCSI Target 数: 128 最大 iSCSI LUN 数: 256 日志记录: 每小时 3,000 个事件		
路由器	1, 配置二层千兆以太电口数 ≥ 24 个, 配置三层口数量 ≥ 4 , 至少包含 2 个 Combo 光电复用接口。 2, 转发性能 $\geq 3\text{Mpps}$, 提供官网截图, 并提供官网链接查询。 3,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4 等路由协议, 支持 IGMP、PIM-SM、PIM-DM、DVMRP 等组播协议, 支持并内置 MPLS VPN、IPv6 等组网功能。 4, 支持 web 管理界面、TR-069 网管协议、SNMP v1/v2c/v3 网管协议。 5, 配置 USB 接口 ≥ 1 可用于零配置上线, SD 卡接口 ≥ 1 , 多功能复 FUNC 键, 为便于设备管理, 便于紧急情况的设备状态恢复。	台	10
三层可控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 10G/1G SFP+光接口 ≥ 4 个 2, 交换容量 $\geq 50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50\text{Mpps}$ (若官网有多个值, 以最小值为准) 3, 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单电源功率 $\geq 70\text{W}$, 实现 1+1 冗余 4,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 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6, 支持 RLDp,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台	12
交换机电源模块	70W 交流电源模块, 支持 1+1 电源冗余	个	12
出口网关	1, 支持固化千兆电口 ≥ 8 个, 固化千兆光口 ≥ 1 个, 支持 1 个硬盘,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2, 标准 1U 设备。 3, 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 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 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为防止虚假应标, 需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4, 支持 URL 过滤及审计, 内置 URL 中文数据库, URL 条目数 ≥ 2000 万条。 5, 支持 IP 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 可显示固态在线 IP、固态离线 IP、动态分配 IP、接口 IP、排除 IP、冲突 IP。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 支持 IP 地址绑定, 可单 MAC 绑定、IP+主机名绑定、IP+MAC 绑定、IP+MAC+主机名绑定、IP+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IP+MAC+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 进而实现 DHCP 无感知准入控制, 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6, 所投产品 URL 数据库、应用分类库、地址库、内容审计特征库、支持至少 10 年免费升级	台	10
防火墙	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 ≥ 10 个; 为保障接口稳定性, 所投产品必须是固化接口, 而非板卡接口。 2, 系统应采用标准一体式设计, 而非插卡式设备, 不需要业务卡即可实现下一代防火墙业务; 3, 三层网络吞吐 $\geq 3\text{Gbps}$, IPS 吞吐量 $\geq 400\text{Mbps}$, 最大并发连接 ≥ 130 万	台	10

	4, IPSEC VPN 隧道数≥ 500, 设备本身要求自带 500 个 IPsec VPN 授权; SSL VPN 并发用户数≥ 100, 设备本身要求自带 100 个 SSL VPN 授权。 5, ★支持 SD-WAN 功能, 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的 SD-WAN 策略, 包括带宽质量监控、链路优化、一键配置上线等。 6, IPsec 隧道支持多 CA 数字证书导入功能, 同一台主机建立多个 IPsec 隧道时, 支持不同的隧道导入不同的 CA 数字证书, 并提供截图证明		
无线 AP	1, 支持标准的 802.11ax 协议, 采用双路双频设计, 支持 mu-mimo 特性, 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x 和 802.11a/b/g/n/ac 模式 2, 支持 4 条空间流, 单频最大接入速率 1.2Gbps,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775Gbps 3, 为保证网络出口稳定性, 网络出口需要备份, 所投无线接入点具备 NAT 功能。支持 ALG (FTP ALG/DNS ALG),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4, 为保证网络出口功能多样性, 所投无线接入点具备 IPsec VPN 功能, 支持 IKE、IPSEC 等协议,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5,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 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 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 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 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 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 6, ★为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 需要提供网优工具分析网络运行情况, 网优工具支持设备健康状态、网络覆盖情况、网络关联成功、上网体验情况、网络活跃度、网络饱和度查询功能	台	10
无线控制器	1, 固化千兆电口数≥ 8; 固化千兆光口数≥ 1 个 2, 默认可管理 AP 数≥ 64 个, 最大可支持管理 224 个 AP,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 3, 满足相关单位要求留存各个类型日志, 有 NAT 日志、NAT44 日志、URL 日志、IM 日志、BBS 日志、邮件日志、搜索引擎等日志 4, 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WAPI 认证, 认证后能实现 IP、MAC、WLAN 等元素的绑定信息, 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 保留测试权利 5, 为方便终端在有线无线网络之间切换, 无线控制器能够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功能, 实现同一个用户组获取相同网段的 IP 地址, 用户迁移可以保障 IP 地址不变更, 策略保持一样。 6, 支持内置 portal 认证页面定制, 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定义任何页面, 做到完全自定义包上传	台	2
教学多媒体管理平台	★全面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 包括 Windows 10 (32 位、64 位) 操作系统、支持 MAC 系统及众多 Linux 发行版本, 兼容虚拟机。 ★软件的加密方式支持: 加密狗加密、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 屏幕广播: 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 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 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 文件分发和提交必须支持拖拽添加文件, 可添加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文件目录。 学生演示: 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 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	套	1

	范教学。 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ASF 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最多 36 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班级模型：有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功能。		
机房管理维护平台	安装部署方便，免拆机插卡、免重新构建分区，仅在 Windows 系统下双击应用程序即可完成软件的安装，支持自定义一键安装，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 (x86&x64)。支持 wifi 无线网络环境使用。支持多个操作系统安装，以及不同格式的数据分区，并对 Windows 操作系统分区及数据分区进行保护。 支持独立环境功能，可以基于当前还原点创建无数个互不干扰的系统环境，且不被还原。方便学生在机房保存学习资料、完成作业或进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任务。 可对大于 500 台终端机同时进行差异数据部署，并可自动分配 IP 地址 (IPV4/IPV6)、计算机名、WINDOWS 用户名，支持固态硬盘保护，支持 M.2 硬盘数据保护。 支持保护分区的某一目录与不保护分区或外插 U 盘、硬盘进行自动/定时同步；同步文件可以按照后缀名等规则进行过滤；文件重命名、删除也可以进行同步；可以单向同步、亦可双向同步；支持指定保护分区数据文件不还原，指定重要文件夹加密锁定/解锁设置。 按照教学实际需求，可设定计划任务，在指定的时间点自动切换到指定的还原点，且支持离线任务；针对内网的应用，可无缝对接 WSUS 实现操作系统补丁包的过滤与更新，保证内网的安全。 主控端网络侦测功能可以便利协助定位网络的通信问题，查找网卡、网线、交换机网口的故障；在硬盘全盘保护的情况下，可以自动侦测软件安装及文件、文件夹数据变动提醒用户保存当前状态。 支持网络同传与增量同传，接收端计算机可通过网卡、u 盘、光驱、硬盘启动三种方式执行同传，内建同传智能测速排序机制，可支持同传限速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支持正版软件 (windows 操作系统、office 软件) 的激活，支持 CAD 等软件批量注册。 支持备份型还原，可把操作系统、教学应用还原点数据备份至移动硬盘，	点	55

	遇有硬盘损坏，亦可以快速恢复硬盘数据。		
实验桌	六边形定制电脑桌（6 工位），每工位独立机箱柜及穿线孔 台面：E1 级环保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 $\geq 25\text{mm}$ ，每边长 $\geq 80\text{cm}$ ； 结构：不锈钢支架， $\geq 40 \times 40 \delta 1.5\text{mm}$ 方钢管，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 配套方凳：每工位配 1 把椅子，尺寸约为坐高 $\geq 42\text{cm}$ ，凳面 $\geq 35 \times 26\text{cm}$ ，凳面厚度 $\geq 2\text{cm}$ ，凳腿 $\geq 2 \times 2\text{cm}$ ，加厚支架，坚实稳固，配套有防滑脚垫；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套	9
装修布线、辅材及文化建设	按要求定制装修、布线，辅材包含所有设备安装集成及所使用的所有必须材料（因房间内有较多柱体结构影响布局，含按要求进行改造设计，制作展示柜/配件柜等费用）；含文化墙展板、标语、机房规章制度等文化环境建设。	项	1
合计			

注：

- 1、本项目中如有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提供认证证书等证明。否则按本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 2、如供应商响应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响应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